　　罪犯唐先杰，男，199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，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霞城乡岳塘村普家湾14号附2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（2021）湘0304刑初3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先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唐先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（2021）湘03刑终41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唐先杰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，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先杰自2021年1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540.6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先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